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月24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在北京揭晓。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设计"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主持设计并牵头研究的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获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港珠澳大桥跨越伶仃洋,东连香港、西接珠海、澳门,工程由粤、港、澳三地共建共管,需要同时满足三地标准及管理要求。主体工程地处外海,水文气象条件恶劣;大桥穿越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的核心区,环保要求高;桥区航线复杂、船行密度大,通航安全风险高。港珠澳大桥是中国交通建设史上技术最复杂、施工难度最高、工程规模最庞大的桥岛隧集群工程。其隧道工程是世界上最长、埋深最深的沉管隧道工程,也是我国第一条外海沉管隧道工程。大桥的设计建设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引领世界桥岛隧跨海集群设施建设技术升级换代,填补多项国内外技术空白。

公规院作为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的牵头设计单位与研究单位,历时15年,在工程设计技术创新与进步中发挥了关键核心作用。期间,主持完成了港珠澳大桥可行性研究、港珠澳大桥总体设计,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持桥岛隧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持完成各阶段全部专题技术研究工作;全面负责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参与人工岛关键技术研究;负责桥隧主体工程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创新研究的实施工作;主持桥岛隧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后期技术服务。在港珠澳大桥建设中,公规院完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包括"大型化、工厂化、标准化、装配化"桥岛隧设计施工技术、"工程、艺术、文化、环境"多元融合设计技术、沉管-地基协同设计理论、半刚性沉管新结构及整体可逆安装快速合拢最终接头技术、沉管复合地基+组合基床技术、大直径钢管复合桩技术、GMA+SMA钢桥面铺装技术等。相关研究对推动我国跨海桥岛隧工程技术跃升至国际领先水平起到了关键作用,为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高质量建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实力和复杂项目落地能力的充分肯定,展现了公司对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当前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英智能,证券代码:00126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修订基本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方式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治理结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合作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一)主要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发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石油工程")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油田化学助剂研发和装置产能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提升和增气、降本、增效目标,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待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具体业务形成议案,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07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子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江汉石油工程是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汉石油工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江汉石油工程签署其他类似的合作框架性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江汉石油工程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公司对其履约能力表示信任。经查询,江汉石油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双方介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钻完井、井下特种作业、环保工程、特种运输、国际贸易等,具备页岩气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是我国南方石油工程领域产业链最完整、国产化程度最高、一体化优势突出的石油工程技术综合服务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石化首批创新型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百强企业,是中石化石油工程页岩气技术中心、湖北省页岩气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的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油藏评价、钻井、试油完井、储层改造及连续油管等专业的工程设计、科研攻关、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多年来致力于油田化学助剂创新研发,开发了多项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其性能指标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旗下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油田化学剂、尿素、复合肥、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尿素)、LNG、三聚氰胺、硝酸、硝铵、二氧化碳、高分子材料等多元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拥有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的装置产能,包含油溶性化学剂生产线、水溶性化学剂生产线、合成树脂生产线、捏合反应生产线等4条生产线,可满足合成树脂类、长链烷基酰胺类、胺基化合物类、合成聚合物干粉类、合成聚合物乳液类、改性天然高分子类等不同种类油田化学剂的生产,试生产产品性能指标优于同类产品,具备较强的油田化学产品生产制造能力。

(二)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油田化学助剂研发和装置产能等领域的独特优势,全面推进油田化学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提升和增气、降本、增效目标。

(三)合作内容

1.加强油田化学助剂生产合作。双方围绕油田化学助剂产业化生产开展深度合作。甲方下属页岩气开采技术服务公司与乙方下属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就具体加工合同进行协商,相关费用在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2.深化人才队伍培养。(1)联合培养人才。紧密围绕油田化学助剂技术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双方在助剂研发、生产工艺、实验操作、工艺包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油田助剂产业化生产培养人才。(2)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双方分别安排业务层面的联络沟通机构,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交流生产、质量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交流,共同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3.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本协议通过专利及技术成果使用授权,推进油田化学产品的量产与应用。协议签署前,甲方所拥有的及其改进和后续研发的产品、技术,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合作期内,对于取得专利及完成专利自由权分析的油田化学产品,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专利许可合同,授权乙方在甲方以外市场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油田化学产品。

(四)合作机制

1.建立组织机构。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合作,双方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成立战略合作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2.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双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效加强双方合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双方保持定期协商沟通,研究讨论合作的具体事宜,协调推进各项事务性工作。

四、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汉石油工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江汉石油工程在油田化学助剂领域的创新研发成果,充分发挥公司化工产品制造专长和现有油田化学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生产高性能的油田化学剂产品,释放公司现有装置产能,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三)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024年4月13日	合作生产油田化学助剂相关产品:在价格合理且技术性能指标等满足现场应用条件下,优先使用公司油田化学相关产品;通过专利及技术成果使用授权,推进油田化学产品的量产与应用。	正常履行中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2022年4月30日	双方商定以船用尿素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美丰旗下船用尿素、液化天然气、车用尿素、三聚氰胺、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	正常履行中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2年3月11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1月2日和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2020-50)、《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8)以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2023-03、2023-68、2024-05)。

二、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美丰实业公司开发建设的"美丰景泰苑"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南山路4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233.31㎡(93.3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69,268㎡,容积率2.0,绿地率>30%;共计17栋,1,024套(其中:商品房955套,清水交付;公租房69套,精装交付);商业用房(3,372㎡);幼儿园(18个班,5,444.32㎡)。项目概算总投资106,258万元。

(二)项目开发进展

目前项目建筑主体及内外装饰、小区大门、电梯安装、围墙施工已基本完成,水电气安装及总平绿化施工正在进行中,预计8月进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累计投资6.98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66%;项目预售以来,商品房去化714套,商业用房去化1,437㎡,共实现销售货值7.33亿元。

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首批集中交付。公司将继续严把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关,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营销策略,加大促销力度,努力实现最优目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底开始商品房首批集中交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将对已售并完成交付的商品房确认营业收入。

(三)项目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进展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1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2
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710501
3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710502
4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1
5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0
6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9
7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8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84
9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214
1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20
11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3
12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8
13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87
14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253
15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792
16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347
17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404
1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34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廷")、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深圳萃华、萃华廷、新华峰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1月5日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098.01	282,437.06
负债总额	184,996.67	176,000.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760.00	92,2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616.40	144,720.84
净资产	104,101.34	106,436.33
项目	2023年1-12月(已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935.06	28,344.99
利润总额	25,986.85	2,348.36
净利润	21,025.36	2,334.9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深圳萃华、萃华廷、新华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担保总额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萃华股东决议;

2、萃华廷股东决议;

3、新华峰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4.9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及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17人,行权数量为134.94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故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4.9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行权数量:134.94万份

(三)行权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20.6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34.94	21.14%	0.61%
合计	134.94	21.14%	0.6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之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